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純清

被上訴人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娟、邱御瑄(原名邱卉漢)、陳虹之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訴字第17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陸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